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衛武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.	刊豆如下,恢迭入他人具件你似缘恢迭入州填刈具件刊豆,如有个具,由恢迭入日11月具。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(a) (b)	邱秀迷	44年12月26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1. 愛群國小 2. 獅甲國中 3. 高雄市立高雄 高商畢業	1. 評選107年特優里長、現任里長 2. 衛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旅居加拿大三年習得社區規劃經 營 4. 當選高雄市第一屆模範婆媳 5.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行銷管理結業	 一、一人當選,全家與"鄰長志工團隊"貼心服務,秉著用心熱忱的精神,竭誠為您服務。 二、首創衛武迷迷村巨型彩繪壁畫,持續爭取經費,讓衛武里成為最美的社區。 三、已爭取社區關懷據點空間,成功改造涼亭公園與兒童遊戲場,將持續提供里民健康休閒娛樂好場所。 四、增設長輩共餐,吃出健康,並舉辦各項幸福講座。 五、服務不分黨派,全心全力傾聽民意,關懷照顧弱勢,打造幸福衛武。 六、增進衛武青年學子英文能力,接軌國際,邀請留美英文老師教導「英檢」、「多益」等課程,推動學子學習英語的風氣。
2		蔡政祺	年12月2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樂育高級中學(綜合商業科)畢 業	江宏報關行股份有限公司(職員) 集力股份有限公司(職員) 矽旺股份有限公司(職員) 南台灣汽車客運公司(職員) 威務股份有限公司(職員)	 (一)爭取行仁路、行禮路及澄清路二側路樹矮化整理。讓夜間路燈照明更清晰清楚。讓用路駕駛人及行人更加安全。 (二)推行本社區高齡長照、日照之照護並協助高齡之家庭居家照護需求及申請等。以平等之心看待高齡族群。讓社區更加美好更加和諧。 (三)創造零污染之選舉。不插旗幟。不印製傳單。不掛布條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54	高雄清真寺(南側)	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11號	衛武里	1-9, 18		
1255	高雄清真寺(北側)	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11號	衛武里	10-17, 19	衛武里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
-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